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
承辦人：歐陽萱
電話：02-23116117#636619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國政文心字第10800020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作業要點，紙本，13，頁。二、修正總說明，紙本，1，頁。三、修正對照表，紙本，3，頁。(00L10-1080002021-1.pdf、00L10-1080002021-2.pdf、00L10-1080002021-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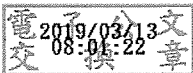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修正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07年12月27日國政文心第1070011902號令頒「民國108年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計畫」辦理。
- 二、評選作業由本部編成評選委員會辦理，請教育部、文化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推薦3位評選委員(含1位備選人員)，名冊請於4月30日前，函送本部綜辦。
- 三、請各單位依作業要點完成薦報資料，於108年5月31日前函送本部綜辦。

正本：教育部、文化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



部 長 嚴 德 發

花府 108/03/13



1080050381

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

一、為鼓勵政府機關（構）、學校、團體及個人積極參與全民國防教育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項區分及對象如下：

（一）傑出貢獻團體獎（以下簡稱團體獎）：對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有具體貢獻之機關（構）、團體、學校。

（二）傑出貢獻個人獎（以下簡稱個人獎）：對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績效卓著或有具體貢獻之個人。

三、團體獎及個人獎之事蹟及資格如下：

（一）團體獎：

具有下列事蹟之一，且績效卓著或有具體貢獻之機關（構）、團體、學校：

1. 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並研訂相關法規或計畫。
2. 推行全民國防教育學校教育工作。
3. 推行全民國防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巡迴宣導工作。
4. 推行全民國防教育社會教育工作（含結合動員演習及防災工作納入相關活動或課程）。
5. 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國防文物維護、保存及宣導工作。
6. 推展全民國防教育相關研究發展工作。
7. 推行全民國防教育師資培育及編製教材。
8. 策辦全民國防教育各項多元化活動及規劃相關文宣作為（含建置網站、資料庫）。
9. 為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對所屬實施獎助及評鑑。
10. 推行（展）其他有關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活動或其他創新作為。
11. 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對執行募兵政策有具體成效。
12. 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對執行年度戰演訓任務有具體成效。

（二）個人獎：

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且績效卓著或有具體貢獻之個人：

1. 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學校教育工作。

2. 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巡迴宣導工作。
 3. 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社會教育工作（含防衛動員及災害防救）。
 4. 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國防文物維護、保存及宣導工作。
 5. 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學術研究發展或發表相關著作。
 6. 擔任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課程授課師資或編撰教材（案）。
 7. 執行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活動各項事宜。
 8. 建置全民國防教育網站、資料庫或設計各項文宣品。
 9. 其他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工作（法制或計畫）或提供重要興革建議。
 10. 個人執行或策辦其他有關全民國防教育活動或其他創新（積極）作為。
 11. 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對執行募兵政策有具體成效。
 12. 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對執行年度戰演訓任務有具體成效。
- 四、前點之薦報具體事蹟，以選拔前一年度之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資料，每一團體或個人以一冊（二百頁內）為限；團體事蹟不得納入個人獎事蹟薦報。
- 五、薦報之類別、機關及獎項員額：（如附件一）
- （一）學校教育：由教育部薦報。
 - （二）國防文物保護、宣導及教育：由文化部薦報。
 - （三）在職教育：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薦報。
 - （四）社會教育：
 1. 各司令部：由陸、海、空軍司令部薦報。
 2. 國防大學、國防部聯參及直屬機關部隊。
 3. 社會教育：陸、海、空及後備薦報，國部政治作戰局政戰綜合處審查。
 - （五）地方機關：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薦報。
-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薦報：
- （一）參選團體獎之單位主官（管）同時以個人名義參選個人獎。
 - （二）薦報個人獎之人員有刑事處分或軍職人員有記過以上之懲罰處分(前一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前一年度已獲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之團體及個人。

(四)當年度薦選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敬軍模範選拔之團體及個人。

當年度同時獲選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及縣市政府考核評鑑優良單位或績優承辦人，僅擇一獎項辦理獎勵。

七、為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由本部成立評選會，其組成委員、任務、祕書處人員及迴避規定如下：

(一)評選會，置委員十五人，國防部軍政副部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教育部、文化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推薦二員評選委員，其餘委員由國防部遴聘相關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等擔任，任期一年。

(二)評選會任務如下：

1、負責國防部幕僚、直屬部隊等單位及全國直轄市、縣（市）政府薦報員額之初審，並對其餘機關（單位）薦報之團體及個人實施審查。

2、解釋評選方式、基準、過程及結果有關之事項。

(三)評選會設祕書處，由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文宣心戰處）派員兼任，辦理選拔表揚之行政事務及薦報資料蒐整、資格審查作業。

(四)評選委員與各薦報人員（團體主官、管）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或為其直屬上司者，應自行迴避，惟相關部會配合祕書處辦理資格審查作業時，不在此限。

八、選拔作業如下：

(一)準備作業：

1. 薦報機關應就具體事蹟先行完成初審，依獲獎員額表之員額，將薦報表（如附件二、三）及具體事蹟表（如附件四至六）紙本一份於每年5月31日前函送祕書處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2. 祕書處於評選會議前彙整各單位薦報資料寄送各委員審查。

3. 為具體表彰全民國防教育執行績效，請薦報單位及個人應詳實填註評選指標具體事蹟表，由評選委員將依據評選指標具體事蹟表及佐證資料進行審查。

(二)評選作業：

1. 評選會議由召集人召開，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權責長官或指定委員為代理人。

2. 評選會議：

(1) 評選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五分之三以上委員出席，相關決議事項需三分之二以上與會委員同意後，由主席宣布之。

(2) 評選會委員就薦報事蹟對各薦報機關(單位)資格審查，評選出團體獎二十個單位、個人獎三十六員，團體(單位)或個人總評分未達 75 分(不含)不予表揚。

(3) 遇有各薦報機關團體(單位)或個人薦報缺額，員額不得流用至其他薦報機關，該獎項得採不足額表揚。

(三)評選結果公告及複查申請：

1. 評選會決議結果簽奉國防部核定後，秘書處應將獲選名單公布於國防部政戰資訊服務網及全民國防教育網。

2. 參選單位不符評選結果，得於評選結果公布後一週內，以書面申請評分複查，複查範圍以分數查閱為限。

九、前點第一款第一目之準備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項採寧缺勿濫原則評選，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構)以外之薦報機關辦理初審時，得依國防部評選指標，規定評選細項辦理初評。

(二)薦報表以電腦 word 檔繕造(格式：A 四直式橫書，標楷體，十四點，左右對齊，固定行高二十五 pt，邊界上二點五公分，下二公分，左二點五公分，右二公分)，隨公文薦報，電子檔併送秘書處彙整。

(三)所附之佐證資料應以電腦繕造後製成光碟並打印成冊(word 檔編輯頁面，影音、其他格式資料，一律擷取成照片檔或掃描成圖檔方式置入)，逕送秘書處，未提供電子檔或檔案非以前述格式繕造，以致秘書處無法完成彙整作者，視同無佐證資料。

(四)本要點(含薦報表格式)電子檔，公布於國防部政戰資訊服務

網及全民國防教育網，供自行下載。

十、獎勵表揚方式如下：

(一)團體獎：頒發國防部獎座一座及新臺幣三萬元。

(二)個人獎：

1. 軍職人員及本部所屬公務人員頒發國防部獎狀一幀，其餘人員頒發國防部獎座一座及新臺幣一萬元。

2. 安排獲獎團體之主官（管）及個人參與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活動。

十一、獲團體獎之單位主官（管）為受獎代表，榮譽係屬該單位承辦全民國防教育工作團隊及全體成員，其有功人員由單位議獎。獲獎團體及個人於表揚日前發現有薦報不實或未依本要點規範薦報機關、對象及權責者，及有違社會善良風俗之情事，由秘書處簽奉核定後，取消其資格；薦報不實或有違社會善良風俗之情事於頒獎後發現者，由秘書處簽奉核定後，撤銷其獲選資格及追繳其獎座（狀）、獎金，並函送其上級人事單位登記備查。

十二、選拔表揚作業期程如下：

(一) 5 月 31 日前完成薦報收件作業，逾期不予受理。

(二) 7 月中旬召開評選會議。

(三) 9 月上旬配合慶祝「全民國防教育日」活動公開頒獎表揚。

附件一

全 民 國 防 教 育 傑 出 貢 獻 獎 獲 獎 員 額 表					
類 別	薦 報 機 關 (單 位)	獲 獎 員 額		備 考	
		團 體	個 人	(推 薦 員 額)	
中 央 主 管 機 關	學 校 教 育	教 育 部	2	8	
	國防文物保護、 宣 導 及 教 育	文 化 部	1	1	
	在 職 教 育	行 政 院 人 事 行 政 總 處	1	1	
	社 會 教 育	各 司 令 部	6	9	陸軍2 團體3 個人 海軍1 團體2 個人 空軍1 團體2 個人 後備1 團體1 個人 憲兵1 團體1 個人
		國 防 部	1	3	國防大學1 團體3 個人 資通電軍1 團體1 個人 國防部聯參及直屬單 位依實際需求薦報
			4	4	社會教育 (陸、海、空及後備各薦報 1 團體1 個人，統由國防 部政治作戰局政戰綜合處 協助審查)
地 主 管 機 關	方 關	全 國 直 轄 市、縣 (市) 政 府	5	10	各縣(市)推薦2 團體2 個人
合 計			20	36	
備 考	一、 人民團體必須為依法登記核定成立，且章程之宗旨、任務合於本要點規定獎勵基準內容者。 二、 薦報之團體(單位)或個人總評分未達75分(不含)不予評選。 三、 本獎項預計接受各界推薦員額102個團體、182員個人，評選以寧缺勿濫原則，各單位初審採從實從嚴，若有薦報缺額，員額不得流用至其他薦報機關，該獎項得採不足額表揚。				

附件二

全 民 國 防 教 育 傑 出 貢 獻 獎 (團 體 獎) 薦 報 表		
機關(構)團體、學校名稱	○○縣○○國小	2 吋光面彩色照片 (圖檔插入模式製作可)
代 表 人 姓 名 及 職 稱	校長○○○先生(或女士,軍職請加註級職)	
性 別	☒ 男 ☐ 女	
聯 絡 住 址	○○○○○○(含郵遞區號)	
聯 絡 人	(該單位業務承辦人)	
電 話	(公) 承辦人(國防部請附軍線電話)	
	(宅) 承辦人	
	(手機) 承辦人	
電 子 信 箱	國防部薦報部分,請另增填軍網信箱	
薦 報 機 關 (單 位)	○○主管機關-○○縣政府	

薦報機關(單位)主官(簽名、章): 縣長 ○ ○ ○ (或代理人)

受推薦團體代表(簽名、章): ○ ○ ○ 校長

日期: _____

附件三

全 民 國 防 教 育 傑 出 貢 獻 獎 (個 人 獎) 薦 報 表		
姓 名	○○○先生 (或小姐, 軍職請加註級職)	2 吋光面彩色照片 (圖檔插入模式製作可)
身 份 證 統 一 編 號	X123456789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年○○月○○日	
性 別	☐ 男 ☒ 女	
住 址	戶籍：○○○○○○ (含郵遞區號) 通訊：若同戶籍地址請寫「同上」	
電 話	(公) ○○○ (國防部請附軍線)	
	(宅)	
	(手機)	
電 子 信 箱	國防部薦報部分, 請另增填軍網信箱	
職 業		
服 務 機 關 (單 位)		
薦 報 機 關 (單 位)	○○主管機關-○○部	

薦報機關 (單位) 首長 (簽名、章): ○長○○○ (或代理人) _____

受 推 薦 人 (簽名、章): ○ ○ ○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四

全 民 國 防 教 育 傑 出 貢 獻 獎 (團 體 獎)				
選 拔 表 揚 評 選 指 標 具 體 事 蹟 表				
項 次		評 選 指 標	辦 理 情 形	評 分
一	計 畫 作 為 10 %	單位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學校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國防文物維護、保存及宣導教育」及「社會教育」(均含全民防衛動員)等相關法規之研訂或訂頒相關計畫。	範例： 單位研訂年度在職巡迴教育實施計畫，積極規劃年度在職教育訓練課程、相關師資協調及授課聯絡事宜，有效增進單位人員國防知識及防衛國家意識(如佐證資料第○頁)。	
二	執 行 作 為 70 %	1、策辦全民國防「學校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國防文物維護、保存及宣導教育」、「社會教育」等活動(50分)。 2、單位規劃相關文宣作為(10分)。 3、單位建置網站、資料庫等作為(10分)。	範例： 單位策辦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活動，有效推展全民國防教育理念(如佐證資料第○頁)。	
三	考 核 作 為 20 %	1、單位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獲得主管(或相關)機關辦理獎勵者(10分)。 2、對所屬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實施考核、獎助評鑑(5分)。 3、單位足額薦報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5分)。	範例： 單位策辦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活動，獲○○部頒授年度績優單(如佐證資料第○頁)。	
總 評 分				

一、各單位請詳述受薦報團體（單位）各項工作辦理情形。

二、各項配分：

1、計畫作為：

有關受薦報團體（單位）所推行之工作屬「研訂相關法規」者，可得配分之 5 分；屬「創新」相關計畫者，每項可得 2 分；屬「訂頒」相關計畫者，每項可得 1 分；屬「轉頒」相關計畫者則不予給分，得分總計以 10 分為限。

2、執行作為：

(1) 有關受薦報團體（單位）所推行之全民國防「學校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國防文物維護、保存及宣導教育」、「社會教育」、「甄選活動」、「暑期戰鬥營」等相關多元化活動，依辦理次數給分，辦理規模屬「全國性質」者，每項可得 8 分；屬「地方或單位性質」者，分項可得配分 6 分；不屬全國、地方或單位性質但仍符合評選指標事項者，可得配分 4 分；餘配合執行各相關分工者，每項可得 3 分，得分總計以 50 分為限。

(2) 單位辦理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文宣宣傳工作，電視媒體每則 2 分，平面媒體、電子公告或網路訊息，每則 1 分，得分總計以 10 分為限。

(3) 單位建置全民國防教育網站或資料庫，建置 1 項可得 5 分；建置全民國防教育專頁者得 4 分；辦理網站首頁鏈結者可得 3 分；另訂定網站資料更新規劃者（或每月更新）可得 3 分；每季更新者得 2 分，得分總計以 10 分為限（請註記網址，以利評選委員驗證）。

3、考核作為：

單位因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獲得主管（或相關）機關辦理獎勵者，屬「全國性質」獎項者，分項可得 10 分；屬「地方或單位性質」獎項者，分項可得 8 分；不屬全國、地方或單位性質但仍符合評選指標之獎項者，分項可得配分之 6 分，得分總計以 10 分為限；另對所屬每月實施考評者，得配分 5 分；每季實施考評者得配分 4 分；每半年實施考評者，得配分 3 分；每年度實施考評者，得配分 2 分；另薦報單位足額薦報，可得配分 5 分，不足額薦報則不予給分。

三、事蹟表將併評選資料送各評選委員審查，總評分欄位由評選委員審查佐證資料後填註。

四、評選委員將視各薦報團體（單位）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力度及執行成效等事蹟加權計分，並登註於總評分欄內，各項次加分以 5 分為限。

五、表格不足得自行延伸。

附件五

全 民 國 防 教 育 傑 出 貢 獻 獎 (個 人 獎)				
選 拔 表 揚 評 選 指 標 具 體 事 蹟 表				
項 次		評 選 指 標	辦 理 情 形	評 分
一	執行 作為 100%	1、策辦全民國防教育「學校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國防文物維護、保存及宣導教育」及「社會教育」(均含全民防衛動員)等活動(60分)。 2、個人建置全民國防教育網站(部落格)或資料庫(10分)。 3、個人執行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文宣宣傳工作(10分)。 4、個人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學術研究發展或發表相關著作(10分)。 5、擔任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課程授課師資或辦理教材(案)編撰工作(10分)。	範例： 策辦單位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活動，有效推展全民國防教育理念(如佐證資料第○頁或附件○)。	
二	特別 加分	1、個人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相關工作，曾獲得各級主管機關獎勵者。 2、個人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學校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國防文物維護、保存及宣導教育」及「社會教育」等相關法規之研訂或訂頒相關計畫。	範例： 因策辦單位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活動，獲○○部核定○○獎勵(如佐證資料第○頁或附件○)。	
總 評 分				

一、各單位請詳述受薦報個人各項工作辦理情形。

二、各項配分：

1、執行作為：

- (1) 有關受薦報個人所推行之全民國防「學校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國防文物維護、保存及宣導教育」、「社會教育」、「甄選活動」、「暑期戰鬥營」等相關多元化活動之辦理情形，依辦理次數給分，屬辦理「全國性質」活動者，分項可得 5 分；屬「地方或單位性質」活動者，分項可得 4 分；不屬全國、地方或單位性質但仍符合評選指標事項活動者，可得 3 分，得分總計以 60 分為限。
- (2) 個人建置全民國防教育網站（部落格）或資料庫，建置 1 項得 5 分；建置全民國防教育專頁者得 4 分；辦理網站首頁鏈結者可得 3 分；另網站資料每月更新者可得 3 分；每季更新者得 2 分，得分總計以 10 分為限（請註記網址，以利評選委員驗證）。
- (3) 個人辦理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文宣宣傳工作，電視媒體每則 2 分；平面媒體、電子及書面公告或網路訊息，每則 1 分，得分總計以 10 分為限。
- (4) 個人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學術研究發展或發表相關著作，發表 1 篇論文得 5 分；報刊投稿每則 2 分，得分總計以 10 分為限。
- (5) 擔任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課程授課師資，每項課程得 2 分；辦理教材編撰工作，每項可得 5 分；辦理教案編撰可得 3 分，得分總計以 10 分為限。

2、特別加分：

- (1) 個人因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獲得主管（或相關）機關辦理獎勵者，屬「全國性質」獎項者，分項可得 3 分；屬「地方或單位性質」獎項者，分項可得 2 分；不屬全國、地方或單位性質但仍符合評選指標之獎項者，分項可得配分之 1 分，其餘分項依執行狀況給分，得分總計以 6 分為限。
- (2) 有關受薦報個人所推行之工作屬「創新、研修」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法規者，本項可得配分 3 分；屬「創新」相關計畫者，每項可得 2 分；屬自行「訂頒」相關計畫者，每項可得 1 分；屬「轉頒」相關計畫者則不予給分，得分總計以 6 分為限。

三、事蹟表將併評選資料送各評選委員審查，總評分欄位由評選委員審查佐證資料後填註。

四、評選委員將視各薦報人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力度及執行成效等事蹟加權計分，並登註於總評分欄內，各項次加分以 5 分為限。

五、表格不足得自行延伸。

附件六

全 民 國 防 教 育 傑 出 貢 獻 獎 (社 會 教 育)			
選 拔 表 揚 評 選 指 標 具 體 事 蹟 表			
項 次	評 選 指 標	辦 理 情 形	評 分
執行作為 100%	1、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社會教育工作（含防衛動員及災害防救）。 2、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學術研究發展或發表相關著作。 3、協助執行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活動各項事宜。 4、執行或策辦其他有關全民國防教育活動或其他創新（積極）作為。 5、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對執行年度戰演訓任務有具體成效。 6、執行全民國防教育活動相關採訪、報導。	範例： 執行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活動，有效推展全民國防教育理念（如佐證資料第○頁或附件○）。 表格不足得自行延伸。	
總	評	分	

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於一百年三月二十二日訂定生效，曾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生效。茲為彰顯政府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之決心與成效，藉以勉勵各國軍單位、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積極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之辛勞，使本要點能符合實際作業需求，爰修正本要點，其要點如下：

- 一、刪除主管機關定義規定，並增訂薦報資格，團體獎及個人獎增加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對執行年度戰演訓任務有具體成效。(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薦報事蹟之資料範圍。(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配合獎項事蹟，以全民國防四大教育為類別區分，明訂各類團體獎及個人獎之薦報機關及獎項員額，團體獎二十個單位、個人獎三十六名，團體或個人總評分未達七十五分者不予表揚。(修正規定第五點)
- 四、不得薦報之情形。(修正規定第六點)
- 五、評選會任務修正為負責國防部幕僚、直屬部隊等單位及全國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並對其餘薦報機關(單位)評選。(修正規定第七點)
- 六、修正評選會前二週不另行邀集評選委員召開評選整備會議。(修正規定第八點)
- 七、增訂薦報機關於選拔準備作業應配合及注意事項，明定採寧缺勿濫原則評選之獎項原則，及參選個人獎項之軍職人員，前一年度不得有記過以上之處分。(修正規定第九點)
- 八、獎勵表揚方式、受獎代表、表揚前後薦報不實之處理方式及選拔表揚作業期程。(修正規定第十點至第十二點)

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二、要點所稱主管機關 在中央為國防部（以下簡稱本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文化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一、本點刪除。 二、配合其他點規定之修正，無定義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必要，爰予刪除。
三、薦報團體獎及個人獎之事蹟及資格如下： （一）團體獎： 12. 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對執行年度戰演訓任務有具體成效。 （二）個人獎： 12. 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對執行年度戰演訓任務有具體成效。	四、薦報條件	一、點次調整。 二、新增第十二款「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對執行年度戰演訓任務有具體成效。」
五、薦報之類別、機關及獎項員額： （四）社會教育： 3. 社會教育：陸、海、空及後備薦報，由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政戰綜合處審查。		配合獎項事蹟，增修社會教育類別，並明訂薦報機關及獎項員額。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薦報： （二）薦報個人獎之人員有刑事處分或軍職人員有記過以上之懲罰處分（前一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新增軍職獲獎人員不得有記過以上處分規定。

(四) 當年度薦選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敬軍模範選拔之團體及個人。		新增不得與敬軍模範同時獲獎規定。
八、選拔作業如下：	七、選拔作業 (一) 準備作業： 2. 秘書處於評選會議前二週彙整各單位薦報資料寄送各委員審查。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評選修正為各機關審查，評選會不另召開整備會議。
八、選拔作業如下： (二) 評選作業： (2) 評選會委員就薦報事蹟對各薦報機關(單位)資格審查，評選出團體獎二十個單位、個人獎三十六員，團體(單位)或個人總評分未達 75 分(不含)不予表揚。		增訂最低獲獎分數門檻。
九、前點第一款第一目之準備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項採寧缺勿濫原則評選，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構)以外之薦報機關辦理審查時，得依國防部評選指標，規定評選細項辦理初評。		新增各薦報單位審查時要求。

十一、獲團體獎之單位主管（管）為受獎代表，榮譽係屬該單位承辦全民國防教育工作團隊及全體成員，其有功人員由單位議獎。獲獎團體及個人於表揚日前發現有薦報不實或未依本要點規範薦報機關、對象及權責者，及有違社會善良風俗之情事，由秘書處簽奉核定後，取消其資格。		一、新增團體獲獎單位單位人員由單位自行議獎。 二、新增查獲薦報不實處置。
十二、選拔表揚作業期程如下： （一）五月底前完成薦報收件作業，逾期不予受理。 （二）七月召開評選會議。 （三）九月初配合慶祝全民國防教育日活動公開頒獎表揚。	九、期程規劃 （一）五月底前完成薦報收件作業，逾期不予受理。 （二）七月召開評選會議。 （三）九月初配合慶祝「全民國防教育日」活動公開頒獎表揚。	點次變更，新增作業期程。

